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变更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本次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变更投资主体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发起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但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